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佑

代　理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傅偉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傅偉家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傅偉家已將戶籍遷入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